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王卜凱

(聯絡電話)(02)8789-7729

(傳真)(02)8789-7800

(E-mail)kai791023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40300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」相關計畫管考規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2點規定及本會114年9月17日工程技字第1140200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前於114年9月15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」災區劃定研商會議，會中除商討災區劃定範圍外，亦就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內容與後續管考事宜進行說明，爰為了解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之執行情形，本會將納入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專案管控辦理情形，確保相關復原重建工程之推動。
- 三、另為掌握災後復原重建計畫項下之重建項目、子計畫及工作內容之規劃與排程，請相關單位依「『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』災區劃定研商會議」決議內容及期限，併同重建計畫書提出「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經費與工作執行管考規劃」（詳附件），倘無法提出者，應敘明理由，於本會核定計畫後一個月內另行提送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技術處、秘書處、工程管理處(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、第五科)(均含附件)